

(b)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9港元；及

(c) 每股股份之面值0.0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33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期內獲行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